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6號

原告 楊安琪 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洪木袁 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939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洪木袁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39號），經原告楊安琪對上列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復經原告具狀表示上揭刑事案件若經法院判決無罪，聲請本院逕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等語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4頁），茲因妨害名譽之刑事訴訟部分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依首開規定，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林育賢

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淑芳